

第五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13

(GC(54)/16)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2010 年 9 月 24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GC(53)/RES/10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
- (d) 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和经验共享方面的重要作用，
- (e)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f) 赞赏地注意到 GC(54)/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g)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h) 忆及《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目标，
- (i)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认识到需要建立确保有效和可持续地执行这些公约的机制，
- (j)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
- (k)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在就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相关事项向成员国提供指导方面的核心作用，
- (l)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鉴于医学照射的年平均剂量有所增加，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包括通过在国际一级共享经验来达到此目的，
- (m)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4/85 号决议，并忆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的决定（INFCIRC/18），这项决定在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12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标准的基础的第 847 次会议上再次得到确认，
- (n)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o)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p)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q) 忆及理事会所核准的关于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以及关于在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作出评定认为某项建议对于安全足够重要的情况下修订“运输条例”的政策，
- (r)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潜在影响，
- (s)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在运输期间失去对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包括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t)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

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u) 忆及 GC(53)/RES/10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v)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恢复问题，
- (w)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这方面（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x) 注意到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对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潜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无论其源于何地均可能导致在广泛地域造成显著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做出国际响应，
- (y) 赞扬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全面执行为使应对这类事件的国际能力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和加强这种能力而确定的战略，
- (z)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必要时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赔偿，并充分考虑法律和技术因素，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aa)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相关常设机构的建议，并在评审服务的实施中纳入有关结果；
4.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承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保安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保安均不受到损害；
6.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
 - (1)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在适当领域与之合作，以制定或采取安全标准，
 - (2) 特别规定将这些安全标准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的任何相关活动，并且在这方面，
 - (3)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秘书处支持下在制订和核可由理事会和总干事确定的安全标准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各种专门和特别服务，以便规定于一国请求时适用这些标准，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对适用这些标准是否符合一国的具体情况作出评价，
 - (5) 鼓励成员国酌情利用这些服务，
7. 确认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提高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促进监管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8.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促进对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9. 确认原子能机构正在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并鼓励正在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在逐步和系统地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安全文化以及一个具有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和财力的主管监管机构；
10. 欢迎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日臻成熟，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论坛和网络的地地区协助建立这种论坛和网络，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论坛和网络，并还期待秘

书处启动“全球核安全和核保安网”和“国际监管网”；

11. 欢迎原子能机构举行的安全相关问题国际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向决策机关报告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期协助成员国改进辐射源的监管控制和盘存，并鼓励成员国评价已更新的监管部门信息系统以促进其使用；

13.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并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14.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为促进对核责任文书的认识和遵守进一步作出宣传努力，以及要求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持续工作提出报告；

15.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6. 要求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资源需求包括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方法；

17.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8.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还要求根据大会本项决议编写该报告，并在该报告中纳入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9.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颁布的安全标准；

20. 突出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新安全标准制订战略和过程”和经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准的安全标准长期结构路线图确定安全标准制订工作的优先次序和简化安全标准制订程序的重要性；

21. 注意到经修订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草案）》（基本安全标准）已于 2010 年 1 月提交成员国和共同倡议组织供提出意见，并要求秘书处纳入所提出的意见，以便将经综合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交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的会议；

22. 敦促秘书处：

- (1) 继续采用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的评估建议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继续尽可能将这些标准建立在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

（国际放射防护委）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为此与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保持密切合作，

- (2) 在“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放射治疗中心名录”和“核医学数据库”等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方面与辐射科委会密切合作，这些数据库也支持辐射科委会的评定工作；

23. 鉴于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委员会；

三、核装置安全

24. 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调试、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25.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26. 欢迎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力度，通过在原子能机构设立国际地震安全中心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共享相关经验；

27.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参加关于适用该准则的国际和地区会议以及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安全的地区活动；

28. 欢迎出版关于铀燃料制造设施安全的安全标准，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一整套燃料循环安全标准，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这类设施的运行经验；

29.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

四、辐射安全

30. 注意到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所取得的进步和它们的使用的不断增多以及开展信息交流的必要性，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安全当局制订关于记录、通报和调查辐射医疗应用事件的要求；

31.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进一步鼓励在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32.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的“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已经实现目标，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和评价开展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

五、运输安全

33.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34.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并欢迎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

35.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36.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自2003年7月以来包括2010年9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海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37.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已经完成，期待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并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才能向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当局提供适当的情报，同时充分考虑对实物保护和安全的的要求；

38. 欢迎秘书处倡议为沿海国家制订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海上紧急情况的导则；

3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保安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种培训；

4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审查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对集装箱安全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促进制订放射性物质运输适用的不属于易裂变材料的新要求；

41.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当局网络，并呼吁成员国

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42. 注意到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已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敦促秘书处积极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呼吁成员国各指定一个关于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的国家联络点，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欢迎为解决关键问题制订地区行动计划和建立网络，鼓励举办更多的地区讲习班，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问题所作的努力，期待这一问题获得满意和及时的解决，并在此方面进一步吁请成员国在这类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43.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并请总干事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44. 期待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保安：下一个 50 年的运输 — 创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框架”国际会议，要求该会议考虑到本决议中确定的运输安全和保安问题，并要求秘书处报告该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六、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45.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从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至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召开时的 56 个，并请成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公约”；

46. 注意到地区活动对于宣传“联合公约”的好处的重要性，鼓励作为缔约方的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助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帮助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7. 继续欢迎“联合公约”的缔约方为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所作的持续努力；

48. 要求秘书处开始制订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筹备工作，包括召集一个人数不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根据 2010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制订含放射性物质废金属跨境转移国际协定的咨询会议的结论进行探索性讨论；

七、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9.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50. 确认国际退役网络在培训及知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并鼓励该网络进一步发展；

51. 注意到在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为所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八、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52.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生产循环中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类安全标准；

53.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铀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54. 注意到确定中亚铀生产遗留场址环境影响评估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准文件已成功编制完成，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恢复这些场址所采取的多边主动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协调员参加这项国际主动行动，鼓励成员国参加技术会议，以便于 2010 年 10 月启动一个促进对遗留场址进行监管性监督的国际工作论坛，并要求秘书处就进一步的进展提出报告；

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55.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56. 强调需要及时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员短缺及其可持续能力不足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57. 鼓励成员国促进知识管理包括高等教育计划，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把即将离开该领域的专家的知识传授给年轻一代专业人员；

5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59.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教学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60. 欢迎秘书处在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根据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进一步缔结长期协定；

十、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

61.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请成员国考虑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62.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 99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准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
63.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 59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鼓励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重申各国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
64.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通过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促进共享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相关信息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要求秘书处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组织即将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并鼓励成员国表示对主办这次会议的兴趣；
66. 鼓励成员国对“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和导则，期待《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审查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交流；

十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67.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68.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因而要求秘书处考虑加强国际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的合作安排；
69.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在必要时请求秘书处或其他成员国支持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的国家能力；并促请所有成员国参加这些演习和考虑承办即将举行的 ConvEx-3 演习；

70. 强调健全的国家应急响应能力作为功能完善的国际援助制度之基础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展理顺国际援助体系的工作，包括考虑采用相兼容的共同导则，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确定在发生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及时分配国际援助资源的机制；

71. 欢迎成员国对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络的支持，特别欢迎有 19 个成员国登记了在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并强烈吁请“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登记其可供国际上利用的响应能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72.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的完成，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及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合作，实施该行动计划最后报告中的建议；

73.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确定和实施一个全球统一的核和放射性事故和事件信息报告和共享系统，并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有关该系统的功能和可用性的反馈意见采取行动；

74. 促请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和利用该分级表；

75.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大会报告其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以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包括作为成员国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76. 鼓励成员国主管当局的代表积极参加和参与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会议；

77. 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方法，并强烈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这种交流。